

韓國語文學系選課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

壹、選課規定：

- 1、採階梯式課程，即有銜接性質之科目，不得同時選修，亦不得跳修；但補（重）修者可准予同時選修。
- 2、全學年課程，未選修「上學期」者，不得選修「下學期」；但補（重）修者不在此限。
- 3、全學年之科目，若僅一學期不及格者，可以續修；全學年不及格者，不得續修。
- 4、本系（雙主修）生限修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，不得選修本系擴大輔系課程；但補（重）修者不在此限。
- 5、為維護本系/雙主修生修課權益，本系必修課不開放外系生選課及旁聽、不開放校際選課。
- 6、課程顯示開放加簽意指加退選後遞補清單之同學可以列印加簽單，授課老師得視情形決定同意與否。
- 7、不符合上述選課規則之允許修習認定單或加簽單、選課單，本系不予受理。

貳、學分承認：

韓國語文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初級韓國語	必	6	3	3							
中級韓國語	必	6			3	3					初級韓國語
高級韓國語	必	6					3	3			中級韓國語
韓語翻譯	必	3							3		中級韓國語
韓語口說訓練（一）	必	6	3	3							
韓語口說訓練（二）	必	6			3	3					韓語口說訓練（一）
韓語口說訓練（三）	必	6					3	3			韓語口說訓練（二）
韓語語法與應用	必	6			3	3					初級韓國語
韓文寫作	必	6					3	3			韓語語法與應用
合 計		51	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			
1. 階梯式課程受擋修之限制。											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選修課各採計兩學分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
3. 其餘規定依本系選課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

參、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或未盡事宜，以系所公告為準，其餘事項依學校規定辦理。